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辽城建院〔2016〕61号

签发人：王斌

关于下发《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评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

现将《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评学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附件：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评学管理办法



附件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评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开展教师评学工作，对班级学生的学习态度、学习状况等方面进行客观评价，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评学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评价的原则，对班级情况给予评价，并提出合理的建议。

第三条 教师评学工作由教育教学评价处组织，各系（部）和实验实训中心具体实施。

第四条 评价主体为任课教师，评价对象为在校所有的教学班级。

第五条 教师评学内容包括班级学生的学习目的、学习态度、课堂表现、作业情况、班级学风等。

第六条 评价时间为每学期第十一至第十二周。以教学班级为单位详细填写《教师评学表》（见附件），跨系授课教师的评学表，交授课班级所在系。

第七条 各系（部）和实验实训中心应召开教师评学会议。对每个班级阶段性学习情况进行认真总结，指出存在的不足，提出改进意见。

第八条 各系应对教师评学结果进行汇总，并将汇总情况反馈给各班辅导员，辅导员应组织班级学生进行讨论、整改。

第九条 《教师评学表》由各系负责存档，各系应于每学期第十八周周五下班前将评学结果及工作总结交至教育教学评价处。

第十条 教育教学评价处负责对教师评学结果进行全面汇总、统计和分析，形成学院评学工作总结，上报给院领导。

第十一条 教师评学结果将作为班级评优的依据之一。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育教学评价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任课教师评学表

附件：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任课教师评学表

(20 ----20 学年 学期)

课程班级：_____ 课程名称：_____ 任课教师：_____ 评价时间：_____ 年 月 日

班级所在系：_____ 任课教师所在系（部）：_____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标准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差	得分
1	学生出勤率、迟到、早退等方面情况	10						
2	课堂纪律，学生注意力情况	10						
3	课堂气氛、学生发言、课堂讨论、课后交流情况	10						
4	学生自学能力，课前预习与课后复习情况	10						
5	学生理解授课内容并认真记录情况	15						
6	学习方法，学习效率情况	10						
7	独立完成作业并积极提出问题情况	15						
8	学生对本课程感兴趣程度，学习主动性、积极性情况	10						
9	学生生活学活用所学知识	10						
总 分 合 计		100						

对学生学习情况的分析（存在问题及解决办法）和对教学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任课教师签字：

- 说明：
1. 此表由任课教师填写，在认可的选项格内划“√”，并根据分值标准计算出总分。
 2. 承担本部门教学任务的任课教师，应填写一份表格；跨部门任课的教师，需应填写一式两份表格，分别由所在部门和任课系存档。
 3. 分值标准：好：10分；较好：8分；一般：6分；较差：4分；差：2分。
 4. 合班上课只填一行，但要注明合班班级名称。